



第 2293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772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原则，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境内安全、保护人民以及遵守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依照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807(2008)、第 1857(2008)、第 1896(2009)、第 1952(2010)、第 2021(2011)、第 2078(2012)、第 2136(2014)和第 2198(2015)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S/2015/797)和最后报告(S/2016/466)，注意到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武装团体、犯罪网络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助长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不安全局面，并注意到报告的建议，

回顾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具有战略意义，再次呼吁所有签署方迅速、全面和诚意履行各自根据这一协议做出的承诺，以便消除冲突根源，停止暴力的循环，

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并再次强烈谴责在内部或从外部支持在该区域活动的武装团体，包括提供财务、后勤或军事支助，

再次深为关切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持续军事活动以及偷运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特别是偷运黄金和象牙的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引发安全危机和人道主义危机，强调必须根据第 2277(2016)号决议，解除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重发。



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内的所有武装团体以及该国境内的所有其他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

重申，永久解除卢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保护平民**仍然至关重要，回顾卢民主力量受到联合国制裁，其领导人和成员中有 1994 年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行种族灭绝并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吹和进行基于族裔的杀戮和其他杀戮的人，且在 1994 年事件中，反对种族灭绝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遭到杀害，注意到刚果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据报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开展了军事行动，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卢民主力量，对与刚果玛伊团体一起同时采取这些行动表示关切，欢迎刚果(金)武装部队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初步恢复合作，呼吁按照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全面恢复合作及联合行动，

谴责 2014 年 10 月后在贝尼地区发生的 500 多名平民被杀的情况，深为关切武装团体、特别是卢民主力量继续构成威胁和这一地区暴力行为不断，还关切有报道称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与地方一级武装团体开展合作，特别是最近有报道称刚果(金)武装部队个别军官参与造成贝尼地区的不安全，呼吁开展进一步调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信(S/2016/542)中作出的承诺，

重申完成 3 月 23 日运动(3•23 运动)前战斗人员永久复员工作的重要性，强调不让该运动的前战斗人员重组或加入其他武装团体的重要性，呼吁与该区域有关国家协调，加快执行《内罗毕宣言》和 3•23 运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包括消除阻碍遣返的障碍，

谴责各种武器违反第 1533(2004)、第 1807(2008)、第 1857(2008)、第 1896(2009)、第 1952(2010)、第 2021(2011)、第 2078(2012)、第 2136(2014)和第 2198(2015)号决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非法流入该国，包括流入各武装团体和在它们之间流动，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它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确认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大大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法转让，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及安全部门改革，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自然资源以及终止非法走私和贩运此类资源的行为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表示关切武装团体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并关切武装冲突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公园管理员和其他人努力保护这些保护区，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保障这些保护区的安全，强调安理会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和它为此有效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

回顾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非法买卖这些资源与军火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参与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各国政府继续作出区域努力,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和加强经济一体化,尤其注意开采自然资源问题,

注意到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即在矿产贸易和可追踪性计划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但黄金仍然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回顾《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打击大湖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特别首脑会议卢萨卡宣言》和宣言关于开展行业尽职调查的呼吁,赞扬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做出承诺,并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和贸易中心,特别是那些参与黄金精炼和黄金贸易的各国政府和贸易中心,必须加紧努力,提高警惕,防止走私,减少可能会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努力的做法,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仍有武装团体和一些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参与矿产的非法贸易、木炭和木材的非法生产和贸易以及野生动物的偷猎和贩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一直不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强调,根据宪法以和平和可信的方式开展一系列选举对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和巩固宪政民主至关重要,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空间受到的限制有所增加,特别是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最近遭受逮捕和关押,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等基本自由受限制,回顾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公开进行包容与和平的政治对话,重点关注选举的举行,同时保护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宪法在遵守《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的情况下及时举行和平、可信、包容和透明的选举,特别是2016年11月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铺平道路,

继续深为关切有报道称刚果(金)武装部队、国家情报局、共和国卫队和刚果国家警察某些成员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所增加,敦促所有各方避免暴力和挑衅,并尊重人权,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遵守使用武力须有分寸的原则,

回顾在安全部队所有官兵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确保安全部队的专业性,

要求迅速逮捕和审判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或虐待行为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回顾其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还回顾2014年9月18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14/3),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包括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做出努力，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稳定团合作，执行有关行动计划，以防止并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实施性暴力的行为，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的性暴力未受惩罚的局面，

指出切实执行制裁制度非常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在这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着重指出，按委员会准则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委员会详细通报武器、弹药和训练的情况至关重要，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制裁制度

1.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并重申该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2. 重申根据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这些措施不再适用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3. 决定第 1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 (a) 仅为支持联刚稳定团或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或仅供它们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供应以及援助、咨询或训练；
 - (b)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输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 (c) 事先已依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的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 (d) 经委员会事先批准出售或供应的武器和相关物资、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4.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5.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0 和 12 段针对这些措施作出的规定；
6. 决定按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标准，不适用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

7. 决定，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并决定，这些行为包括：

- (a) 采取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行动；
- (b) 是阻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c) 是阻碍刚果民兵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的援助的人；
- (d) 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筹划、指挥或实施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攻击平民的行为，其中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强迫流离失所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
-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 (g) 协助那些通过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包括黄金或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产品)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的个人或实体，包括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
- (h) 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指示，或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该实体的指示行事；
- (i) 筹划、指挥、资助或参与对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或联合国人员的袭击；
- (j) 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为其提供物品或服务。

专家组

8. 决定将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7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组；

9. 请专家组完成下文合并列出的任务，并在同委员会进行讨论后，至迟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并至迟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每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但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月份除外：

- (a) 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可用于指认参与本决议第 7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 (b) 收集、查阅和分析执行情况的信息，重点关注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

(c) 酌情考虑和提出加强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上文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d)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区域和国际支助网络的信息；

(e) 收集、查阅和分析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相关物资和有关军事援助，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这样做的信息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向武装团体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f)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包括安全部队内的这些人的信息；

(g) 评估本决议第 24 段提到的矿物可追踪性的影响，并继续同其他论坛协作；

(h)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发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10. 表示充分支持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它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11. 促请专家组在执行任务时，积极与安全理事会设立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合作；

武装团体

12. 强烈谴责该区域的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践踏人权，包括袭击平民、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进行即决处决，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重申将追究要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13. 要求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军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包括停止开采自然资源，并要求它们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释放军中的所有儿童并让他们复员；

国家和区域的承诺

14.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在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在整个军事指挥链中，包

括在边远地区，全面执行和宣传它在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保护女童和男童不受性暴力侵害，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不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为由关押儿童；

1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打击和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作出的努力，包括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进展，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在行动计划中做出的终止武装部队的性暴力和侵害行为的承诺，并为此继续作出努力，指出如果不这样做，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将会点名提到刚果(金)武装部队；

16.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为刚果政府提供协助，促请《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其承诺，为此相互全面合作并与刚民主共和国政府及联刚稳定团全面合作；

17. 回顾，那些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绝不应不受惩罚，为此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将违法侵权者、包括安全部门内的人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

18.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迅速处理据说有武器流入武装团体手中的问题，并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9.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于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铲除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根据该国依《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进一步作出努力；

20.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有有利的环境，以便根据刚果宪法开展自由、公正、可信、包容、透明、和平和及时的选举工作，回顾安理会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

2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有效步骤，不在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经由该国过境的武装团体，强调需要处理那些支持、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资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和为其进行招募的网络，并需要处理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在当地与武装团体协作的问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酌情追究居住在本国的卢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的责任；

自然资源

22.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处理非法开采和走私自然资源问题，包括追究参与非法买卖自然资源、特别是黄金和野生动物产品的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的责任；

23. 强调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切断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买卖黄金或野生动物产品，为从事破坏稳定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的渠道；

24. 为此欢迎刚果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提出的矿物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准则，确认刚果政府努力执行矿物可追踪性计划，促请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矿物贸易；

25. 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执行专家组的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根据经合发组织的指导意见和国际惯例，在本国立法中采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核证机制，要求把核证工作扩大到该区域的其他会员国，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宣传有关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敦促刚果矿产品的进口商、包括黄金精炼厂在内的加工行业和消费者根据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9 段开展尽职调查；

26. 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会员国与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的行业计划密切合作，以确保经营是可持续、透明和负责任的，并进一步确认和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持续支持建立可追踪性和尽职调查制度，以便允许手工开采黄金出口；

27. 继续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建立必要的技术能力来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注意到一些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会员国已取得显著进展，赞扬所有按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9 段全面开展区域核证工作和报告矿物贸易数据的会员国；

28. 鼓励所有国家继续做出努力，终止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行为，特别是黄金开采业的非法买卖，追究参与非法买卖的人的责任，以此做出更广泛的努力，以确保受制裁的实体、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有其成员的集团和网络，无法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获利；

29. 重申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的规定，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并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物进出口的控制；

联刚稳定团的作用

30. 回顾第 2277(2016)号决议规定的联刚稳定团的任务，尤其回顾着重指出加强政治分析和冲突分析、包括收集和分析支持武装团体的犯罪网络的信息的重

要性的第 31 段，并回顾关于监测决议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的第 36(二)段和关于采矿活动的第 36(三)段；

31. 鼓励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根据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43 段及时相互交流信息，并请联刚稳定团在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组；

制裁委员会、提交报告和审查

3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7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4 和 5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33. 强调委员会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34. 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酌情结合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报告进行，鼓励主席定期向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

35. 请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 1、4 和 5 段规定措施的事例并确定每个事例应采取哪些适当行动，请主席在根据本决议第 34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围绕这一问题开展工作的进展；

36.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继续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交流相关信息；

37. 决定酌情迟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武装团体中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酌情依照本决议对其进行调整；

3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